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備註 |
| 三、(四)第2項教師無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 三、(四)第2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市內介聘：(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三)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四)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
| 九、(四) 進修：總計最高十分，其中數位研習最高五分。1.研習：在本市最近五年現職任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2.學分：在本市最近五年現職任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的學位或學分均予採計。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 九、(四) 進修：1.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所取得之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均予採計。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均予採計。 |  |
| 十一點第2項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於前項教評會審查時，發現教師確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十一點第2項 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於前項教評會審查時，發現教師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
| 十二、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不參加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之審查，或經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查通過而不至該校報到者，該介聘失其效力，且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二、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不參加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之審查，或經介聘學校或幼兒園教評會審查通過而不至該校報到者，該介聘失其效力，且於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教師不得提出異議。 |  |